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43/36)



联 合 国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43/36)



联 合 国

198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25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1
二、 组织事务	4 - 14	2
A. 开幕和会期	4 - 5	2
B. 出席成员	6 - 11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5
E. 文件	14	6
三、 开幕词和介绍性发言	15 - 29	8
四、 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 内罗毕行动纲领》	30 - 46	15
五、 促进调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	47 - 50	22
六、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机构间协调	51 - 52	24
七、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 信息系统	53 - 69	25
八、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0 - 73	31
九、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 府间机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4 - 77	34
十、 审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78	43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79	44
附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四届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5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第1和第2段中，决定成立一个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政府间委员会，并赞同各会员国应派遣高级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这一建议。

2. 在该决议第二节第3段中，大会决定该委员会将于双年每两年开会一次，但是作为例外，它将于1983年第二季举行其第一届常会。

3. 在该决议第二节第4段中，大会又决定该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也可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关于该报告的意见。

二、组织事务

A. 开幕和会期

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8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第1次至第8次),并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5. 第四届会议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持揭幕。

B. 出席成员

6.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圭亚那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7. 联合国下列机关和机构有代表出席：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大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 下列各专门机构有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有代表出席。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有观察员出席：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共同体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国际商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国际太阳能学会
大同协会
世界女童军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1988年3月28和29日在第1和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鲍里斯·古季马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副主席：斯约尔德·莱恩斯特拉先生（荷兰）

爱德华多·普拉塞尔先生（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马哈默德·乌尔德·加乌特先生（毛里塔尼亚）

报告员：G. B. A. 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1988年3月28日，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载列在A/AC.218/12号文件内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活动；

(b) 依据《内罗毕行动纲领》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机构、组织和机关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准则；

(c)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规定的优先次序，制定和建议旨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以行动为主的计划和方案；

4. 促进调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
 - (a) 通过现有渠道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经费；
 - (b) 在协商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机构间协调。
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
7.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 (A/AC. 218/1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示范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A/AC. 218/13)；
 - (c) 秘书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专题讨论会的说明 (A/AC. 218/14)；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2 (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AC. 218/15)；
 - (e)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调集财政资源和进行机构间的协调的报告 (A/AC. 218/16)；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A/AC. 218/17)；
 - (g) 秘书处关于拟订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A/AC. 218/L. 15)。

(h) 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41/318/Add. 1和Add. 1/Corr. 1)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摘要；

(i)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17)；

(j) 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关于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18)；

(k) 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19)；

(l) 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A/AC. 218/L. 20)；

(m) 副主席提出的题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AC. 218/L. 21和Corr. 1和Rev. 1)的案文；

(n) 主席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22)；

(o) 主席提出的题为“关于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23)；

(p) 主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A/AC. 218/L. 24)；

(q)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A/AC. 218/L. 16和Add. 1-5)。

三、开幕词和介绍性发言

1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宣布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总干事在开幕词中说，在委员会举行本届会议时，能源形势同1981年举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时，已有很大变化。当时，能源市场十分紧张，对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强烈的兴趣。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能源市场的紧张有所缓和，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保持这种情况。他强调指出，尽管出现了这些新的迹象，但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仍是至关重要的，应当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因为碳氢资源终将枯竭的前景以及代替这能源的必要性并未改变。他说，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形势支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些国家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对能源的需求将有很大增加。他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发挥重要作用，解决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对能源的需要。发展这种能源可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改善对边远地区的能源供应。他感谢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核能和代用能源委员会，为1987年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讨论会的筹备工作，提供资助和支持。他还感谢主持这次会议的意大利核能和代用能源委员会的主席。这次讨论会对内罗毕行动纲领'作出了评估，并为促进执行的进程提出了建议，包括设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中心网。他说，委员会多次强调，必须积极设法为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动员充足的和补充的资金。在此方面所呈报的资金承担数额为36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是用于大规模的水电工程。联合国系统对此领域各项活动的资助约为90亿美元，大部分是世界银行提供的。他说，各次协商会议虽然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有兴趣的各方聚在一起，但尚未表明能够动员充足的补充资源。因此，应继续在此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6. 主席说，内罗毕行动纲领仍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这些能源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能源。他还说，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遇到阻碍，委员会必须认真审议该问题。联合国在改革过程中无论采取那些行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领域总是一项需要由国际社会解决的重要关切。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协调员介绍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2(三)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AC.218/15)时，特别协调员指出，在通过内罗毕行动纲领时所存在的技术、经济和财政问题，已不象原来那样尖锐，有些问题已经解决。他说，发展中国家对常规能源的需求仍在增长，碳氢化合物的全球性发展仍受到某些技术困难的限制，仅从碳氢化合物市场情况的变幻莫测来看待世界能源问题，将是一个错误。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大多数居民并不受常规能源市场情况的影响。他说，应当促进内罗毕行动纲领，以此作为解决农村地区居民能源需要的一个主要手段；因为如果不促进分散的能源供应，农村地区将继续处于经济落后状态。

18.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动员财政资源和机构间协调促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A/AC.218/16)时，特别协调员说，动员财政资源关系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经济和人的范畴，对此经常估计不足。报告提供了1980 - 1987年期间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资助的情况。他说，除双边、多边和政府资金以外，私人部门也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商业应用了投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各项活动的报告(A/AC.218/17)，也谈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财政方面，并提请注意必须将能源的规划、研究和示范工作置于优先地位。

19. 特别协调员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集中审议一两项专题。所选定的两项专题为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秘书长关于这两项专题的报告载于A/AC.218/13号文件。1987年在意大利举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座谈会也是以此为主题。座谈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秘书长的这份说明(A/AC.218/14)。特别协调员感谢意大利政府和欧洲核能机构为座

谈会的筹备和举行提供资金和协助。他又说，联合国大学、欧洲核能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将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座谈会各项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此项工作有赖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援。

20. (意大利核能和代用能源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座谈会报告员介绍了座谈会的报告 (A/AC.218/14)，他表示，有关代用能源方面的情况较为困难。代用能源方面虽已调动了一些财政资源，但这一领域投资的最大受益者仍然是大型水力发电。能源领域的问题包括外债负担、实际能源需求增加、环境退化、能源价格等。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注意力通常集中于项目的执行而非后续工作。他重申了座谈会的主要结论。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于私营企业和地方性事业的条件；这样做可鼓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散布。重要的是保持这类能源发展的进度；成果已经出现，继续这方面的工作是重要的。座谈会呼吁利用能量有效的措施，确认能够显示高质量项目的成功实例，找出有可能实行的开创性革新，促进有利于在发展中国家创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联合企业的条件。座谈会认为应进一步考虑有关设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中心网的建议。此类中心应满足需求而非着重技术，应具高度灵活性，吸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高级人员，创造一种优越条件，使他们能够提供协调的功能。关于中心的设立还应进行详细研究。

21.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说，石油价格波动难以预料，对能源规划者、供应者和使用者都造成问题，低石油价格显著降低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受到的关注。但技合促进发展部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仍然有其必要而应作为优先事项，因此执行了能源规划项目，包括节省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量能和小型水电，经费来自开发计划署和各种信托基金。技合促进发展部首先从事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地、热能的工作，用于发电、空间加热和农业工业用途；地热能占技合促进发展部方案的很大一部分。他又说，技合促进发展部致力于为能源规划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在同日本政府合作下已制成一软件系统，用于建造模拟经济和能

源体系的模式。 技合促进发展部有一个持续进行的方案，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来训练能源专家和决策人员，并于1987年召开了有关太阳能加热和冷却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问题的讲习班，由苏联担任东道国。 技合促进发展部1987年在中国召开了一个关于农村能源和农村电力化的专题讨论会，目前正计划在丹麦举行关于风能的讲习班。

22. 世界银行代表说，能源一直是世界银行工作中的主要部分。 他强调指出，石油价格的降低对发展中国家农村和都市边缘地区许多人民并未减轻多少负担，因为他们是依靠木柴和其他传统燃料来满足基本家用能量需求。 木柴的供应不断减少，而费用上升；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森林日益迅速地消失。 他强调说，燃料价格仅仅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许多能源问题之一，最近价格的下跌对这些国家能源密集的生产过程不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捐助者必须对住户能源问题加强援助，发展代用的能源。 世界银行为木柴的种植提供了贷款，并支助一些国家动力醇类项目，如巴西醇类方案。 他着重指出，一般而言，世界银行经常性项目使用经充分证明的商用技术以便尽量减小当事国的投资风险。 世界银行对选定的一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和经济状况进行了有系统的评价，并以评价结果作为指导方针，通过与开发计划署的以下两个联合方案进行能源部门的工作：能源部门评价方案和能源部门管理方案。

23.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代表说，农业和农村发展缺少能源一直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展上的障碍。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部门仍然缺少充分的能源供应。 都市人口和小型工业的能源需求依靠木柴的成分日增，而木柴的短缺也日益严重。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地区有很大的潜力，但这些能源的发展往往未顾及地方上的需要。 他说，粮农组织的工作目的在于改进农村能源评价和规划，促进那些农村人口可取得的已证实技术的发展。 与木柴有关的活动占粮农组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活动的最大比例。 其中包括增加木柴资源和供应，更有效地利用木柴，以其他来源作为木柴的补充。 粮农组织还积极参与生物气开发、气化、动物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工作。 他又说，粮农组织/欧洲合作网积极从事可通过讲习

班和交换专家来进行研究结果的交流。便利各区域间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工作也在进行。他表示，粮农组织的活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取得的动力必须予以加强。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所有能源系统，包括生产、转换和应用，对环境都会同时产生有害的和有益的影响。观照环境的能源管理要着眼于用经济效益的方法来降低其弊害。虽然降低弊害的方法已经有显著的改进，可是不利的影响今后仍然会继续增加。他指出，这个影响是可以越过边境的，因此造成管理上的困难。在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问题是无法持续而有效地利用生物质能，以及这种能源带来的对健康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它造成的室内空气污染。他强调说，尤待解决的一个整体问题就是在能源政策和规划中还没有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环境规划署的职责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同其他组织间从事协调和联系工作，以确保它们的活动能够适当照顾到环境方面的关切。环境规划署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没有它本身的具体方案。不过，在它三管齐下的战略中，也就是一方面提供有关能源对环境的影响的资讯，二方面向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提供协助，使他们在能源政策和规划中考虑环境因素，三方面推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现场项目，它自然地对这些能源作了强调。环境规划署在能源领域里的主要目标是设法在体制和技术两方面把环境因素放进能源政策和规划中。它并且还积极参与非洲能源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和帮助建立该会议的能源网。

2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工发组织非常重视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能源。工发组织在能源领域中的活动包括节省能源、能源管理和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这些方面它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工业发展。在它一亿美元的技术援助方案中，百分之十是拨给能源领域。工发组织在下列活动中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技术应用、强化基础设施、寻找财源、提供训练、以及编拟这方面的法规体系。援助所涉及的活动包括生物质、水力、日光能、风能、木柴和木炭。对水力给予了特别重视，特别是小规模的水力设施。工发组织在日光能的研究和应用方面成立了一个咨询

小组，它并且也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适当技术的资料交流中心。

26.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的代表说，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环境管理的关键因素，并且也是家庭燃料的主要收集者、消费者和管理者。但是，虽然妇女在能源规划、利用和生产各方面具有实际作用和潜在作用，她们基本上却被规划者和决策者忽略。除非在各层次中执行有妇女参与的适当能源方案，发展中国家将会遭遇到比过去更严重的能源短缺。她强调说，应当告诉妇女，教育妇女，使她们知道新能源技术的可能用途，让她们在同她们直接有关的活动中发挥作用，包括选择、应用和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所正从事提高妇女参与能源活动的研究和训练工作。并同时设法减轻她们作为能源生产者和使用者的负担。研究所于1987年进行了一个针对规划者和项目经理以及妇女组织领袖的加深认识训练方案。方案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训练班中应用的试验性训练课程以及它的修订工作提供援助。经过试用后，将编写以国家为对象的教材，以供受过训练的核心集团在地方一级的训练活动和训练方案中使用。研究所还在编写一个促进非洲妇女参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项目；此项目是为了满足《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1986—1990）（A/40/666,附件一，宣言AHG/Decl.1(XXI),附件）中提到的优先事项。

27. 来自英联邦秘书处联邦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英联邦国家间的科学合作和知识与资源交流，以促进它们的发展，在能源方面它有活跃的方案，而其注意力完全放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过去三年间，委员会在下列方面从事了活动：生物气、生物质、木炭生产、日光晒干、利用气候因素的建筑设计和调查风能的潜力。在同加拿大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下，它还为加勒比地区发展了一套能源资讯系统。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农村中的用能问题将继续给予特别重视。

28. 国际日光能社会主席叙说了该组织的活动，即主要是促进在节省能源和在

任何新的无污染能源（如光电池、风能、小型水力站和生物质）领域中的新想法与技术的交流。他强调发展与传播适合发展中国家人民使用的资源的重要性。这类技术必须是小规模的、简单、资本少和能够利用当地人口的技能，因为这样他们才能自助。他说，现有的知识中仍然有许多空缺，同需要对比，发展适当的能源技术的研究经费过低。援助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适当技术；这需要在适当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领域中大规模扩大研究和发展，现场实验和发印数据等活动。

29. 大同协会代表说，一个新的、合乎环境要求的和廉价的水力发电技术已经制造成功和经过测验。这个技术叫作振荡水能转换器。它是一个翼状系统，因水流冲击而发生振动，而且不需要建造水霸。利用一辆自行车的组件、一些水管和一些零碎的木料和铁料，可以制造一个能够产生100瓦电力的小型发电机。这个简便耐用的设计可以作为饮水或灌溉用的小发电机。它的造费低廉，可以由当地人就地取材来制造。

四、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议程项目 3)

30. 各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三)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AC.218/15)。一代表团指出,报告主要是叙述情况,没有作出经济评估。该代表团建议今后各项报告应说明各项技术的成本,委员会的工作应面向技术的实际应用,以加强在能源领域的合作。许多代表团指示,它们非常重视《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对能源的长期供需前景,对执行该纲领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各代表团重申,《内罗毕行动纲领》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依然有效,重申必须进行富有成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推进有效和迅速执行该纲领。虽然各国政府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负有最后的责任,但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合作也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应以有效的国际支持补充各国的努力。

31. 各代表团指出,最近石油价格低落,不能因此满足于进一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同意报告中的结论,即长期的能源供需前景基本上没有改变。价格低落导致勘探活动的减少,基础设施和环境因素妨碍着对煤或核能的利用。由于矿物燃料是有限的,除非实现能源的多样化和持续努力节约能源,能源成本必然会上升。

32. 各代表团强调,最近石油价格低落对农村地区20多亿人口的能源供应情况并没有很大影响,他们同能源市场及其波动情况没有多少联系。他们关注的是

薪柴的危机，这种危机可能会广泛蔓延，造成生态的破坏，影响着营养卫生，降低农业生产率，从而危及农村地区许多人的生存，加速了向城市中心的人口流动。这种危机对妇女影响特别严重，她们担负着拾柴、粮食生产和作饭的主要责任。一国代表团说，该国的经验表明减少使用木柴并不一定导致减少伐林或沙漠化。在许多情况下，使用木柴鼓励将机械化农业扩大到原先的林区，而林区的开发通常是被认为产生极少或全无商业的利益。 它还说，解决木柴危机所要采取的最重要措施，该是为合理地开发林区、灌输适当的管理和植林技术、创造林产品的商业出路和市场，以提高林区商业价值等措施创立奖励办法。

33. 一些代表团说，同某些部门所持的结论相反，最近石油价格的下跌并没有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危机。 这一危机如不是更加严重，也是同1981年内罗毕会议时同样尖锐。 薪柴危机使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34. 许多代表团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仍有特别重要意义。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没有可行的和不损害环境的其他有效的替代能源。 在这些农村社区，修建小型水电站、日光和风力水泵，使用沼气，使用光电池照明等将减少对薪柴的消耗，有助于缓解薪柴危机。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处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时，必须明确区分商用和非商用能源。 这一区分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这些国家的多数人口住在农村，在整个能源消费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通常占很高比例。 在此方面，一国代表团指出，必须区分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同其他地区的能源问题。 在农村地区，有些传统能源更好，要求发展新能源是错误的。 应集中于农村发展活动和农村人口的福利事业，而不应集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要根据上述需要开展活动。 各项目的成败和是否长期可行，取决于能否改善受影响人民的条件，要特别注意避免强加解决办法。

35. 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427, 附件), 并且说明, 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解决节省能源和防止世界环境继续恶化等问题。为了确保《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工业化国家必须优先注意节约能源和发展与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问题。发达国家改变其意识型态, 对创造与发展中国家发展长期的建设性合作关系十分重要。一国代表团说, 从环境的观点看来有益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也会有益于恢复和维持更佳的生态平衡。

36. 许多代表团说, 联合国系统应当继续积极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 同时, 国际社会, 包括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当全面参与积极促发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说, 最近的能源状况给予国际社会喘息的机会, 使它能够较好地面对即将发生的能源紧张的形势; 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执行长期能源政策和措施使能源多样化和减少能源消耗的话, 将会产生严重后果。

37. 一些代表团强调, 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时, 应当注意反映《行动纲领》所开列的优先任务的实用项目, 并应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一些代表团建议, 秘书处应当研究具有节省能源技术各国的经验。一个代表团说, 尽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能取代传统能源的应用, 但是, 到了本世纪末, 会成为重要的补充能源。它建议国际社会将来应努力使传统能源和其他形式的能源合理地混合应用。它说明, 只有通过有效裁军建立和平与安全, 才能圆满地解决能源问题; 有效裁军可以节省资源, 以供发展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活动之用。

38. 许多代表团强调, 需要以多学科的形式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以便创造条件, 加速发展和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合理利用能源, 保护环境, 混合应用各种辅助能源和进行有效的节省能源活动。一些代表团促请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组织, 应注意城乡妇女变动不居的状况和需要。

39. 一些代表团详细说明了与发展中国家展开的双边合作活动，这种活动是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一部分。有些国家已经推动了特别的能源方案，以便改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并且帮助他们有效开采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方面包括小心分析能源部门的情况——例如资源的有无和基本建设，以及传播利用和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方案。还有些国家已经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方案和项目负责筹资或提供支助。

40.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效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是非洲经济复苏战略中的主要部分。非洲国家已经拟订了一些活动，以期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非洲各分区域特别注意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尤其是木柴方面。圆满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将可促进《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完成。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木柴危机问题。许多代表团说，《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宗旨仍然正确，但是执行的步伐不如理想。

41. 一个代表团说，拟订和执行计划与方案对于落实《内罗毕行动纲领》十分重要。1982年便拟订了各项计划和方案，当时委员会还未成立（参看A/AC.215/5）。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拟订计划和方案的一系列方针，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提请制订新的计划草案和修订现有的计划。1986年，秘书长对第三届会议提出了有关执行A/AC.215/5号文件所载项目的情况，并提出了执行新的计划草案的问题（参看A/AC.218/11）。但是，委员会未对将来采取行动问题进行任何具体的细致讨论或作出任何决定。委员会可以在第四届会议审议上述文件（A/AC.218/11），如没有时间，则秘书长可以编制一个载有新计划草案的报告，并审查从前的计划草案的执行进展，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请委员会进行详细研究和提出指导方针，以免委员会丧失这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

42. 在4月5日第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后有匈牙利加入的诸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AC.218/L.17），全文如下：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关于发展和利用太阳能和生物量能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其1986年6月13日第1(III)号决议，在其中委员会决定采取一种面向实质的作法，使其能深入审议列在议程上的一个或两个具体主题，

“1.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太阳能与电能的直接变换”和“利用农业剩余材料和城市废物作为能源”两个主题供仔细审议，并列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村综合发展的作用”这一主题；

“2. 请秘书长根据对太阳能与电能的直接变换、成员国内利用农业剩余材料和城市废物作为能源的情况、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村综合发展的作用等三个领域内目前的成就所作的深入研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3. 请成员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上述各领域内的目前情况和最新发展的资料情报，并扩大关于发展有关技术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以使成员国能最好地利用新积累的有关经验。”

43. 在4月6日第7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A/AC.218/L.19），全文如下：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40/20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四节所载关于能源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包括其下述决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定，即：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不寻求制定优先行动的情况下采用一种注重务实的方法，³

“还回顾关于每两年审议一次政府间机构报告的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182号决定，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村综合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利用农业和城市废料生产能源”两个主题，以供深入审议；

“2. 请秘书长根据对会员国在所选定主题方面目前取得的成绩所进行的深入研究，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3. 请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召开与这些实质性主题有关的科学技术会议，以利这些主题的深入审查；

“4. 请有关会员国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介绍其不断开展的实际活动和科学活动和（或）对选定实质性主题的评价；

“5.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活动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促进关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和经验的更有效交流。”

44. 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就A/AC.218/L.17和L.19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AC.218/L.22），并口头订正了第2、3和4段，即删除“各会员国”中的“会员”两字。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见附件，第1（IV）号决议）决议草案（A/AC.218/L.22）。

46. 鉴于通过A/AC.218/L.22号决议草案，A/AC.218/L.17和L.19号决议草案由诸提案国撤回。

³ 《同上》，附件，A节，第1（III）号决议。

五. 促进调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

(议程项目 4)

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在新能源和可再生领域内的活动的报告(A/AC. 218/17, 附件)。他表示技术援助只占投进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360亿美元的小部分,开发计划署在这项努力的投入应视为一种催化作用:它们是旨在吸引并应用大大多于目前的投资资源。他说开发计划署的能源帐户是为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执行的能源部门管理方案调集资源的渠道,开发计划署能源处已调集了3000万美元,分配给大约60个项目。他表示,尽管内罗毕会议有助于提高对能源问题的认识,但遗憾的是,它却没有筹到相应的财政资源。他告诉委员会,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的核心资源在头四年只收到少量捐款;鉴于这种情况,署长提议关闭能源处,把其资源和职责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合并。署长提出这项建议,是为了减少行政费用和改善科学和技术方案及有关能源的活动。他敦促各捐助国提供专门用于能源活动的财政资源,以便开发计划署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能源资源。

48. 各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调集财政资源和进行机构间的协调的报告(A/AC. 218/16)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A/AC. 218/17, 附件)。秘书长的报告也是在项目5下审议的文件。许多代表团都表示,迄今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筹集的资源仍然不足。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因为《内罗毕行动纲领》没有确定款额指标。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调集财政资源的机制。许多代表团表示应加倍努力调集财政资源。应当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和通过合办企业,作出大规模的筹集努力。许多代表团都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的资源已经耗尽,并强调必须予以补充。

49. 某国代表团指出，由于资源是否有着落的前景不明，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工作受到阻碍，但如果没有制订妥善的方案和项目，则资源是无法有着落的——这是一个恶性循环。许多代表团认为，用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捐款不多一点表明，国际社会没有决心。

50. 许多代表团说，协商会议是调集财政资源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机制。某国代表团解释，《行动纲领》没有财政指标，因为有人争辩说联合国系统内已存在适当的机制。该国代表团还强调，如果财政资源是拟订项目的限制因素，则委员会必须对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协商会议多加注意。该国代表团表示它不知道这些协商会议在调集更多资源方面如何有效。然而，它建议举行新一轮会议，但这些会议必须筹备得更加妥善。它敦促各机构派遣决策者出席这些会议，要求各国政府参与这些会议，而且吁请各捐助国支持这一协商机制并向它提供资源。为此，它要求采取创新和革新方法使协商机制恢复活力，并建议这些会议也许可以将重点放在特定一种能源或技术方面。该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制订落实会议结果的行动。另一国代表团说，不应将协商会议视作唯一的或最重要的调集更多资源的工具。不过，它又说，协商会议已达成了确定行动领域和便利协调的目的。然而另一国代表团说，这些会议的召开不应致使联合国经常预算有任何额外开支。

六.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机构间协调

(议程项目 5)

51. 各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动员财务资源和进行机构间协调的报告(A/AC.218/16)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说,改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是必要的,并且,为了有效地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和避免联合国系统内活动间的重复,机构间协调是极端重要的。许多代表团赞成采取措施,以增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它们并认为应特别注意如何确保国际上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协调,并且应当最妥善地利用现有资源。

52. 一个代表团指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的产出应予增加,并且它应当注意消除重复作业、从事优先的实际业务,以及提高委员会的协调功能。该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内处理能源事务的单位应予整顿。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的效率不如理想。

七.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

(议程项目 6)

53. 代表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示范和信息系统的活动的报告(A/AC.218/13)。该报告表示联合国系统所起的重要作用。该报告摘要了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活动,为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架构。该报告还反映了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各种趋势和政策,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所遭受的各种困难。该报告所载的两个主题很重要,曾经内罗毕会议确认为应该优先争取行动的领域。然而,许多代表团说,有许多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进行的,他们希望有关各国在这两个主题内各领域的经验的资料,能在本届会议期内提供出来供参考,从而使委员会得以确认应该在这个领域采取什么行动。有些代表团说,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研究、发展和示范的科学面,但未提到其经济、社会、文化和行政等面。这些面本身也很重要。

54.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促进研究、发展和建立信息系统的国际合作方面作出稳定不断的努力;急需在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利用传统的能源。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政府在促进某些领域的研究和发展继续不断地起着作用并作出贡献;又提到,应该通过在审查和规划的阶段让工商界的专家参与,来谋求新技术的商业化。

55. 有一个代表团说,秘书长的报告主要地罗列了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活动,对各种活动的性质没有进行深入分析,包括成功或失败在内。这使该报告的素质降低。还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这些活动是按照在发展中国家和在联合国组织内部进行的,来分类列出的话,关于各种研究、发展和示范的报告将更有用。另一个

代表团指出，该报告里有关研究和发展的的大多数活动，都集中在发达国家所用的复杂的技术；并建议，今后应该优先对待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不那么复杂的技术。应该特别注意如何把复杂的技术应用到普遍存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6.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把注意集中在选定的几个主题进行详细审议的新办法。这种做法对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有肯定的影响。同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两个主题：(a) 把太阳能直接变成电；(b) 利用农业废物生产煤气。

57. 许多代表团对于过去十年来在发达国家观察到的，研究和发展预算的减少，表示关切。因为这将在今后的能源情况构成严重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了确保社会上的接受的重要性，作为引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说，因为发展中国家已经有很多可供应用的经验，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南南合作的潜力很大。他们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该在支助这种合作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

58. 许多代表团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最高度地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对于解决今后全世界的能源问题，能有很重要的贡献。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的清单，很有价值。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把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与能源有关的信息系统取消，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活动。许多代表团说，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关于举行一次特别专家讨论会以便就信息系统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值得探讨。另有一些代表团要求有关足以证明有必要召开这种专家会议的进一步资料。有一个代表团重申该国非常重视联合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提出该国愿意为提供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信息而举行会议担任东道国。

59. 许多代表团提到他们多么重视指定一个全国交流中心，委员会可以通过这些交流中心评价《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他们要求这些交流中心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信息；并请各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60. 各国代表团欢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A/AC.218/14, 附件），并期望进一步研究如何化为行动。许多代表团表示，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中心网组织将变成这些国家发展资料系统的基础。所建议的这些中心应相互联系并提高现有的国家机构。这样就可减少研究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加强各项活动的协调。发展中国家内那些长期以来成功地进行了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各专门领域有关技术的研究的机构应可转变成这种中心，并在今后活动中发展成科际间的方式。这些中心可以结合在今后的网组织内，执行具体项目。各国代表团获知，目前正在编写一份项目文件，以进行有关设立拟议的中心的可行性调查。

61. 各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散发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成功或不太成功的项目资料的提议。许多代表团同意，进行国际合作以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十分重要；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于工业和私人利益的条件使它们能更多地参与发展、制造、销售和实用与散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许多代表团赞同必须注意能源发展的文化、社会和体制方面的问题，同时必须动员妇女参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规划与执行。包括选择和采用何种技术在内的工作。许多国家代表团支持讨论会列举出由各国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是有关关税、能源价格、具体奖励、基准和标准，从而创造有利于小型工业、服务、基础结构和信贷的适当环境。许多代表团同意，对于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设立后的有关后续活动注意还不够。

62. 许多代表团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家活动作了详细的报告。他们提到具体的研究、发展和示范活动，如太阳、风、地热、和水力能源和生物堆，包括这些领域内的实用技术。许多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从事研究、发展和示范活动的国家机构的资料。这些活动显示出这些国家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委员会审议的两个主题的重视。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说，他们已加强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努力，并将扩大其应用。某些技术已经进行了商业应用，其他的也已开始与传统能源展开竞争。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已发展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基础结构中的应用。若干发达国家表示愿意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双边合作，分享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技术知识。某些国家已经倡议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训练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专家服务和贷款，为该领域的公、私营投资提供经费等。

63. 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说，这些国家已采取步骤，进行全国范围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案的拟订与实施的结合。目前又在拟订和执行国家能源政策指针，其中包括各项保证、控制、开采和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充实的方案。

64. 各国代表团又陈述了各种有系统的活动资料。许多代表团强调关于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交流十分重要，并提供了关于从事资料系统或数据库的国家机构的资料。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说，这些国家已开始提出了各种旨在改进收集、分析和散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方案。

决议草案 A/AC. 218/L. 18 和 L. 23

65. 在4月6日第7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的落实行动”的决议草案 (A/AC. 218/L. 18)，全文如下：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其中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包括决定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不寻求制定优先行动的情况下采取一项注重务实的方法，³

“1. 欢迎于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专题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⁴

“2. 要求积极执行专题讨论会旨在重新推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a) 短期内，在有效利用能源、查明成功实例、查明“临界”创新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合资经营等方面开展活动；

“(b) 从长远角度考虑，研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建立国际性先进中心系统的可行性；

“3. 要求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根据各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³ 《同上》，附件，A节，第I(四)号决议。

⁴ A/AC.218/14, 附件。

供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资料，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拟订具体建议；

“4. 请秘书长促进上述后续行动，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6. 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就A/AC.218/L.18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关于研究、发展和示范及信息系统的落实行动”的决议草案(A/AC.218/L.23)。

67.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下列修正：

- (a) 在第2段中，将“提案”之前的“各项”两字改为“下列”；
- (b) 在第2(b)段中，将“建立”两字改为“内的”；
- (c) 在第3段中，“要求召集”诸字改为“请秘书长经与有关各国协商后召集”；
- (d) 第4段原文：

“请秘书长采取上述后续行动，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

经订正为：

“请秘书长在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下促进上述后续行动，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见附件，第2(IV)号决议)决议草案(A/AC.218/L.23)。

69. 鉴于通过决议草案A/AC.218/L.23，决议草案A/AC.218/L.18由诸提案国撤回。

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议程项目 8)

A/AC. 218/L. 20 和 A/AC. 218/L. 24

70. 在 4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 提出了文件 A/AC. 218/L. 20 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全文如下:

“1. 委员会强调为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能源的需求而充分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 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强调,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领域中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 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2. 执行《行动纲领》需要联合国系统通过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编制和执行方案和项目来作出连续而持久的努力。为此目的, 需要有一系列连接的项目和方案提案。要求联合国系统为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 载列新项目提案或按要求对现有提案作出更改, 同时还提出关于上一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状况的资料。

“3. 委员会意识到有效地交流资料对于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中心提交关于自己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的数据。

“4. 委员会强调有效地调动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为此目的, 应当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财政机制, 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调动额外财政资源。

“5. 委员会强调协商会议作为调动额外财政资源的一种办法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适当地筹备协商会议并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以加强其调动财政资源的效益。委员会建议，应考虑筹备进程中的创新性办法和会议的讨论范围。在这方面，除国家、区域和全球会议之外，还可以计划召开集中讨论具体能源、具体技术和具体应用办法以及关于在区域间采用成功的区域项目的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效协调，以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呼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加紧努力，以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1. 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A/AC.218/L.24号文件，其中载有根据就A/AC.218/L.20号文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拟订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AC.218/L.24号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列举如下：

“1. 委员会强调为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能源的需求而充分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强调，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领域中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2. 执行《行动纲领》需要联合国系统通过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编制和执行方案和项目来作出连续而持久的努力。为此目的，需要有一系列连接的项目和方案提案。要求联合国系统为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载列新项目提案或按要求对现有提案作出更改，同时还提出关于上一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状况的资料。

“3. 委员会意识到有效地交流资料对于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各有兴趣的会员国向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中心提交关于自己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的适当数据。

“4. 委员会强调有效地调动和利用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它还强调有效地利用已被调动的资源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应当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财政机制，包括通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调动额外财政资源。

“5. 委员会强调协商会议作为调动额外财政资源的一种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适当地筹备协商会议并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以加强其调动财政资源的效益。委员会建议，应考虑筹备进程中的创新性办法和会议的讨论范围。在这方面，除国家、区域和全球会议之外，还可以计划召开集中讨论具体能源、具体技术和具体应用办法以及关于在区域间采用成功的区域项目的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效协调，以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呼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加紧努力，以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3. 鉴于通过A/AC.218/L.24号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提案国撤回了A/AC.218/L.20号文件。

九、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

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

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A/AC. 218/L. 21 和 Corr. 1 和 Rev. 1

74. 在4月5日第6次会议上，副主席提出了关于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文件 A/AC. 218/L. 21 和 Corr. 1, 全文如下:

“1.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依照1987年2月6日经社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4日大会第42/431号决定，就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了审查，以便就如何改进其职责之执行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2. 大家了解，经社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已经就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职能进行过一轮讨论。然而，我们可以回顾，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那次讨论时并未得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对其本身职能的意见，包括有关可能的改进的建议在内。本报告即是考虑到这一点而提出的，并包括了参加第四届会议各专家的意见在内。

“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于1981年8月在日罗毕举行。该会议通过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这一《纲领》是这个领域在国际上达成协议的主要文件，它提供了一个为促进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采取共同行动的结构，以求满足未来的全球性能源需要，加强国际上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关系，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努力，来按照国别计划和优先顺序交流信息和训练。

“4. 《内罗毕行动纲领》规定建立体制安排，包括将予指定的一个政府间机构，以及建立协调机制、执行具体方案和项目的专案小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会议建议了政府间机构的职责，但未解决指定负责后继工作的（新的或现成的）机构问题。

“5. 大会以其第37/250号决议解决了体制安排问题，该决议决定成立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6. 委员会每两年在双数年举行一次会议。

“7. 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按需要向大会转交对这些报告的意见。至今经社理事会转交委员会的报告时没有提出什么实质性意见。大会已核准了委员会的结论、建议和决议。

“8. 委员会负有若干职责，特别是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议各种政策准则、为执行《纲领》拟定建议和注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以及促进调动执行纲领所需的资金。

“9. 委员会内行而全面地履行了其作为执行《纲领》提供的指导原则的职责。委员会制订了联合国系统的初步行动纲领，并已确定了各项指导原则来根据《纲领》的优先次序编制具体的项目和方案。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具有延续性，还制定了关于增补修正现有项目提案以及在必要时编写新提案的一些准则。每届会议集中注意有限的几个主要领域，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许多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内行而全面地履行了为执行《纲领》提供指导原则的职责。

“10. 大会第37/250号决议规定了秘书处的支助安排。这些安排包括在国际经济合作发展部内设立一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协调员及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小的、分别的单独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由四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这些安排旨在使这方面的工作切实有效，而避免设立庞大昂贵的秘书处结构。

“11. 能源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关键重要性与时俱增。 从主要依靠碳氢化合物的能源搭配安步就班地依靠内罗毕行动纲领（第7段）转换成愈来愈依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搭配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国际目标。 能源市场最近的起伏以及其对有些政府对能源问题的优先次序的影响并不影响在这方面的长期前景。 大家一开始就同意并曾一再重申执行《纲领》是一项长期工作，而执行这项纲领的工作不应受到能源市场短期波动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增加其能源需要以支持其经济发展工作和改善其人民尤其是农村人民的生活条件。

“12. 充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因此对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要极为重要。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这项纲领方面极具重要地位，因此，在这方面，需要一种积极的政府间作用。 许多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在适当监测纲领的执行方面、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制订和建议面向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以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调动执行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 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以落实其为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

“13. 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委员会的参加人数不齐，结果无法进行实际有成果的讨论而得出良好的成果。 这些代表团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观察员的重要问题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处理，而且值得全体良好参与。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未来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讨论，这些代表团强调应适当考虑到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针对的独特而又相互关联的目标：（一）满足农村发展的小型能源需要；（二）正视油价浮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枯竭来制定长期能源可供选择办法。

“14. 这些和其他各代表团提出诸如将委员会同处理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自然资源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合并，或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直接负责委员会职务。 一些代表团不反对合并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但是要将目前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列入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至于秘书处服务，这些代表团认为，同时应考虑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作用。

“15. 许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技术能力可以通过建立常设高级专家组来进一步改进,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专家组将被委以下列职责: 执行方案和项目的技术咨询; 加强研究与发展机构; 交换技术情报论坛; 根据每一届委员会会议选定主题进行深入技术分析, 以供下一届会议讨论等等。 此外, 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作出每一届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专家组设立将不产生额外费用。

“16. 许多其他的代表团觉得成立成员有限的专家组的可能性是值得探讨的。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种专家组一旦成立, 就应代替该委员会, 而且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对其报告进行政府间的讨论。

“17. 理解上, 在就成立一个专家组可以作决定以前, 应提供更多关于其任务规定和组成以及关于其体制、法律和财政影响的资料。

“18. 有人强调, 联合国系统是调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要财政资源的最重要渠道之一。

“19. 此外,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举行协商会议来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 必要的指导原则已经由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供(A/38/44, 第18段, A/38/44, 第74段), 借以使这些会议比较针对调动能源而不只是一般性地讨论。 [有人强调在政府间级别上作有效的监测还需要适当的资料。]

“20. 虽然会议后续工作的改善可以有助于将意向化为实际贡献, 但截至目前所获有限的成果仍显示出缺乏足够的政治意志来执行行动纲领。 这种不幸的和不理想的状况的第一个迹象是, 尽管委员会曾呼吁增加志愿捐款, 但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仍缺乏财政资源。

“21. 信息在执行行动纲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所有国家对此有重大兴趣的一个正面的迹象是, 指定了130多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中心点。 在这方面, 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这可见于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统计资料增多, 也可见于资料要求的及时反应。

“22. 在联合国内协调种种活动是有效执行《纲领》的另一个关键因素。这须要联合国体系不断作出努力，并需要委员会的特别注意，借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有效的运用。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机构间小组任务是重大的。

75. 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A/AC.218/L.21/Rev.1号文件，载有副主席关于委员会根据就A/AC.218/L.21和Corr.1号文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拟定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案文。

7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下列修正：

(a) 分别为“许多代表团”和“许多其他的代表团”的第14和16段开头，经修正为“一些其他代表团”；

(b) 在第14段末增下列一句：“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现行的秘书处安排运作良好，因此应予维持。”；

(c) 文如“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技术能力可以通过建立常驻高级专家组来进一步改进，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专家组将被委以下列职责：执行方案和项目的技术咨询；加强研究与发展机构；交换技术情报论坛；根据每一届委员会会议选定主题进行深入技术分析，以供下一届会议讨论等等。”的第15段第三和四句，作如下改动：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诸字移至“建立”与“高级专家组”之间。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副主席的案文如下：

“1.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依照1987年2月6日经社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和1987年12月14日大会第42/431号决定，就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了审查，以便就如何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一事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家了解，经社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已经就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职能进行过一次讨论。然

而，我们可以回顾，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那一次讨论并未得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对其本身职能的意见，包括有关可能的改进的建议在内。本报告考虑到这一点，并包括参加第四届会议各专家的意见在内。

“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该会议通过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作为《纲领》是这个领域在国际上达成协议的主要文件，它提供了一个为促进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采取共同行动的结构，以求满足未来的全球性能源需要，加强国际上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关系，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努力，来按照国别计划和优先顺序交流信息和训练。

“4. 内罗毕行动纲领规定成立机构间安排，其中包括将予指定的一个政府间机构，协调机制、执行具体方案和项目的专案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会议建议了政府间机构的职责，但未能解决指定负责善后工作的（新的或现成的）机构问题。

“5. 大会以其第37/250号决议解决了机构间安排问题，该决议决定成立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6. 委员会每两年在双数年举行一次会议。

“7. 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按需要向大会转交对这些报告的意见。至今经社理事会转交委员会的报告时没有提出什么实质性意见。大会已核准了委员会的结论、建议和决议。

“8. 委员会负有若干职责，特别是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议各种政策准则、为执行《纲领》拟定建议和注重行动的计划和方案以及促进调动执行纲领所需的资金。

“9. 委员会制订了联合国系统的初步行动纲领，并已确定了各项指导原则来根据《纲领》的优先次序编制具体的项目和方案。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具有延续性，还制定了关于增补修正现有项目提案以及在必要时编写新提案的一些准则。

每届会议集中注意有限的几个主要领域，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许多代表团说，委员会内行而全面地履行了为执行《纲领》提供指导原则的职责。

“10. 大会第37/250号决议规定了秘书处的支助安排。这些安排包括在国际经济合作发展部内设立一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协调员及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小的、分别的单独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由四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这些安排旨在使这方面的工作切实有效，而避免设立庞大昂贵的秘书处结构。

“11. 能源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关键重要性与时俱增。从主要依靠碳氢化合物的能源搭配安步就班地依靠内罗毕行动纲领（第7段）转换成愈来愈依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搭配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国际目标。能源市场最近的起伏以及其对有些政府对能源问题的优先次序的影响并不影响在这方面的长期前景。大家一开始就同意并曾一再重申执行《纲领》是一项长期工作，而执行这项纲领的工作不应受到能源市场短期波动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增加其能源需要以支持其经济发展工作和改善其人民尤其是农村人民的生活条件。

“12. 充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因此对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要极为重要。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这项纲领方面极具重要地位，因此，在这方面，需要一种积极的政府间作用。许多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在适当监测纲领的执行方面。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制订和建议面向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以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调动执行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以落实其为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有些代表团提到，需要改进议程是另一个可能取得进展的方向。不久前通过的主题办法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但应通过选择适当的主题和消除不必要重复的项目来谋求进一步的进展。

“13. 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委员会的参加人数不齐，结果无法进行实际有成果的讨论而得出良好的成果。 这些代表团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观察员的重要问题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处理，而且值得全体良好参与。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未来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讨论，这些代表团强调应适当考虑到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针对的独特而又相互关联的目标：(a) 满足农村发展的小型能源需要；(b) 正视油价浮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枯竭来制定长期能源可供选择办法。 然而，许多代表团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是一项综合而全面的努力，需要统一而一贯地加以执行，因此，零零碎碎的处理方法只会导致损害纲领的执行情况。

“14. 一些其他代表团提出诸如将委员会同处理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即自然资源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合并，或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直接负责委员会职务。 一些代表团不反对合并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但是要将目前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列入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至于秘书处服务，这些代表团认为，同时应考虑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作用。 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现行的秘书处安排运作良好，因此应予维持。

“15.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备选办法不会导致任何改进。 他们特别强调，委员会同其他机构合并可能会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府间辩论情况退步，因为会丧失对这个问题的集中注重以及会失去进行深入的技术性讨论的机会。 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技术能力可以通过建立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常设高级专家组来进一步改进，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专家组将被委以下列职责：执行方案和项目的技术咨询；加强研究与发展机构；交换技术情报论坛；根据每一届委员会会议选定主题进行深入技术分析，以供下一届会议讨论等等。 此外，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作出每一届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专家组设立将不产生额外费用。

“16. 一些其他的代表团觉得成立成员有限的专家组的可能性是值得探讨的。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种专家组一旦成立，就应代替该委员会，而且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对其报告进行政府间的讨论。

“17. 理解上, 在就成立一个专家组可以作决定以前, 应提供更多关于其任务规定和组成以及关于其体制、法律和财政影响的资料。

“18. 有人强调, 联合国系统是调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要财政资源的最重要渠道之一, 以按照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 援助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所作的努力。

“19. 此外,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举行协商会议来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不过, 对其调动更多资源的有效性尚未得出结论。因此, 重要的是, 要加强改进协商会议的筹备及后续工作的努力, 以便增强业务。必要的指导原则已经由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供 (A/38/44, 第18段, A/38/44, 第74段), 借以使这些会议比较面向调动能源而不只是一般性地讨论。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要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商会议, 并要求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召开以后的协商会议。有人强调在政府间级别上作有效的监测还需要适当的资料。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 虽然会议后续工作的改善可以有助于将意向化为实际贡献, 但截至目前所获有限的成果仍显示出缺乏足够的政治意志来执行行动纲领。这种不幸的和不理想状况的第一个迹象是, 尽管委员会曾呼吁增加志愿捐款, 但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仍缺乏财政资源。

“21. 信息在执行行动纲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有国家对此有重大兴趣的一个正面的迹象是, 指定了130多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中心点。在这方面, 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这可见于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统计资料增多, 也可见于资料要求的及时反应。

“22. 在联合国内协调种种活动是有效执行《纲领》的另一个关键因素。这须要联合国体系不断作出努力, 并需要委员会的特别注意, 借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有效的运用。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机构间小组任务是重大的。”

**十、审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议程项目 7)

78. 委员会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核可了经讨论期间修订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见附件,第1(IV)号决定)。

十一、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A/AC.218/L.16 和 Add.1-5 号

报告草稿

79. 在4月8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期间口头修正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A/AC.218/L.16 和 Add.1-5)。

附 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IV). 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 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活动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40/20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四节所载关于能源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b，包括其下述决定，即：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不寻求制定优先行动的情况下采用一种注重务实的方法^c，

a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c 《同上》，附件，A节，第1（III）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每两年审议一次政府间机构报告的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182号决定,

铭记关于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22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1号决议,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下面的主题: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村综合发展的促进作用;

(b) 具体问题: (一)从太阳能变电能直接转换; (二)利用农业残留物和城市废物制造能源;

2. 请有关各国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介绍其不断开展的实际活动和科学活动和(或)对选定实质性主题的评价;

3. 请有关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不给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加额外开支的情况下召开与这些实质性主题有关的科学技术会议,以利这些主题的深入审查,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通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4. 请秘书长根据对各国在所选定主题方面目前取得的成绩所进行的深入研究,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活动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促进关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和经验的更有效交流。

1988年4月8日

第8次会议

2(IV) . 关于研究、发展和示范以及信息系统的落实行动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其中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b，包括决定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不寻求制定优先行动的情况下采取一种注重务实的方法^c，

1 . 欢迎于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专题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d；

2 . 要求积极执行专题讨论会各项结论和建议中所载的旨在重新推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下列提案：

(a) 短期内，在有效利用能源、查明成功实例、查明“临界”创新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合资经营等方面开展活动；

(b) 从长远角度考虑，以现有系统的积极经验为基础，以及在避免过分重叠的情况下，研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国际性综合先进中心系统的可行性；

3 . 请秘书长经与有关各国协商，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根据各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资料，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a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c 《同上》，附件，A节，第1(III)号决议。

d A/AC.218/14，附件。

源信息系统拟订具体建议；

4. 请秘书长在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下促进上述后续行动，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988年4月8日

第8次会议

B. 决定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88年4月8日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8次会议核可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选定供详细审议的实质性主题：

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别专家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所载提案的落实行动；

关于信息系统的落实行动；

审议选定供第五届会议详细审议的主题：

(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二) 专题：从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利用农业残留物和城市废料生产能源。

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a)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 (b) 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准则；
- (c)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规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和建议旨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以行动为主的计划和方案；
- (d) 促进调集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
- (e)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机构间协调。

(5 . 审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1 . 秘书长基于在各会员国关于选定供第五届会议详细审议的各主题方面现阶段成绩的深入研究的报告。

2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选定供第五届会议详细审议的各主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3 . 秘书长的报告：

- (a) 在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别专家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中的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信息系统的具体建议。

4 . 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项目提案及其执行情况；
- (b) 在包括协商会议在内的资源调集和机构间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